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當本公司財務報告非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當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5.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

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第一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6.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惟實際貸放利率則視市場狀況、行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另財務部門應辦理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4.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2. 評估財務狀況時，應取具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由會計師簽證出具年度財務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3. 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應評估：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合約，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管理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借貸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無連帶保證人則免)於借貸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經評估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 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管理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妥善歸檔留存。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逐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行為，應按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及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權責主管核閱。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以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二、當本公司財務報告非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第六條、核決許可權：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送各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檔案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登出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至八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部門，本公司

稽核部門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上述相關改善計畫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